

# 宜蘭市都市計畫（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）案圖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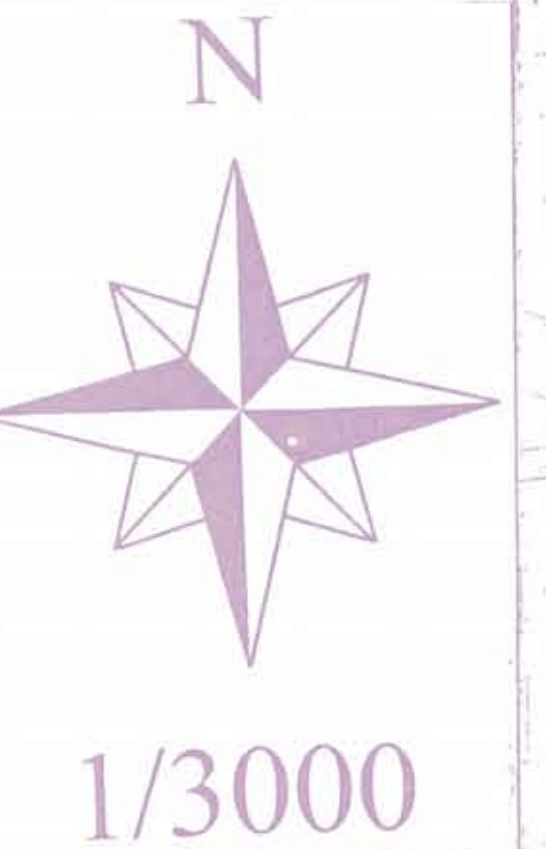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 
發文字號：九十府建城字第一三一四三一號

主旨：茲將「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（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）案」，自即日起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。
  - 二、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九內營字第九〇六七二四九號函。
- 公告事項：有關公告計畫書、圖，自即日起張貼於本府建設局公告欄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三十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投對：王惠珠 監印：林麗華



縣長 劉守成 請假  
副縣長 江淳信 代行

- 河道用地
- 道路用地（供高速公路使用）
- 河道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
-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

本圖除核准變更者外，餘僅供參考